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IC

TONIC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3號香港小童群益會6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股本重組

1. 「動議待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第2及3項決議案獲通過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決議案而產生之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並於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第3項決議案所述認購人就認購股份支付認購價後，
 - (a) 藉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之實繳股本港幣0.099元，將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面值由港幣0.10元削減至港幣0.001元(「股本削減」)；
 - (b)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股份；
 - (c)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每十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

- (d)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在其認為就或有關執行及致令上述事宜生效而言屬需要、合宜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

普通決議案

集團重組

2. 「動議待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第3項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謹此批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將計劃附屬公司(定義見本決議案(f)段)之所有股權轉讓予管理人(定義見本決議案(f)段)之全資公司，並由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相關附屬公司簽立管理人可能合理要求之一切必需轉讓文件，以使有關轉讓得以生效；
- (b) 謹此批准將任何保留附屬公司結欠計劃附屬公司(定義見本決議案(f)段)之全部及任何實際或或有債項轉讓予本公司，並由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相關附屬公司簽立一切必需文件，以使有關轉讓得以生效；
- (c) 謹此批准將任何計劃附屬公司結欠本公司及保留附屬公司(定義見本決議案(f)段)之全部及任何實際或或有債項轉讓予管理人(定義見本決議案(f)段)之全資公司，並由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相關附屬公司簽立一切必需文件，以使有關轉讓得以生效；
- (d)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在其認為就或有關執行及致令上述事宜生效而言屬必需、權宜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管理人**」指遵照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66條有待香港高等法院批准以及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九年修訂本)第86條有待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之本公司計劃安排獲委任之管理人；

「**保留附屬公司**」指 Tonic Electronic (B.V.I.) Limited、Tonic Marketing Limited、東莞鑫聯數碼科技有限公司、創金利有限公司、東莞悅金數碼科技有限公司、Tonic DVB Marketing Limited、華先有限公司及冠華港貿易(深圳)有限公司；及

「**計劃附屬公司**」指保留附屬公司以外之本公司附屬公司。」

認購協議

3. 「動議」，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訂立下列協議與其條款及條件：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華能有限公司(「**認購人**」)(作為認購人)與蘇樹輝博士(作為擔保人)就由認購人認購909,785,366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新股份(「**認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補充認購協議修訂)，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ii) 託管代理、本公司及認購人就託管認購人支付之誠意金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之託管協議(「**託管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 (iii) 有關由託管代理、本公司及認購人就託管協議之修訂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之託管協議補充契據，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iv) 創金利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認購人(作為放款人)就於集團重組完成前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本金額為港幣40,000,000元之貸款融資墊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之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補充貸款協議修訂)，其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v) 創金利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所訂立以認購人為受益人之債權證契據，以創金利有限公司名下資產提供固定及浮動抵押，其註有「E」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vi) 本公司(作為押記人)以認購人(作為承押人)為受益人就質押創金利有限公司之100%股權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之股份押記，其註有「F」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由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在其認為就或有關係致令本決議案(a)段所述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需要、合宜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作出有關安排。」

清洗豁免

- 4. 「**動議**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所委託之任何人士授出清洗豁免(定義見下文)後及在可能對其附加之任何條件規限下，謹此批准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豁免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而可能產生須就其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清洗豁免**」)，並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在其認為就或有關係執行及致令任何有關或從屬於清洗豁免之事宜生效而言屬需要、合宜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發行第二批酬金股份及德勤企業財務酬金股份

5. 「動議」，

- (a) 謹此批准發行最多達本公司經向新百利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酬金股份擴大之股本0.50%以償付新百利有限公司收取之部分專業費用(「**第二批酬金股份**」)；
- (b) 謹此批准發行最多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酬金股份擴大之股本2.48%以償付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收取之專業費用(「**德勤企業財務酬金股份**」)；
- (c) 謹此授予董事會特定授權，全權負責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酬金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惟受下列條款所限：
 - (1) 特定授權項下將予發行之酬金股份數目：將予發行及配發之酬金股份總數須不多於31,736,699股(相當於5,289,450股第二批酬金股份及26,447,249股德勤企業財務酬金股份)；
 - (2) 定價：第二批酬金股份及德勤企業財務酬金股份將按每股酬金股份約港幣0.0879元之價格發行；
 - (3) 特定授權項下發行之第二批酬金股份及德勤企業財務酬金股份之地位：取得特定授權後，倘董事會行使建議特定授權以發行第二批酬金股份及德勤企業財務酬金股份，本公司將就行使特定授權向香港聯交所及其他有關機構申請，以及向彼等申請所有將在香港聯交所發行之第二批酬金股份及德勤企業財務酬金股份上市及買賣。第二批酬金股份及德勤企業財務酬金股份將悉數繳足及將在各方面與本公司於發行及配發酬金股份時之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地位；
 - (4) 董事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獲授權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署任何其認為必須及適當之文件，致令根據特定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第二批酬金股份及德勤企業財務酬金股份得以生效及實施，包括但不限於：(i)處理有關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第二批酬金股份及德勤企業財務酬金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所產生之事宜；(ii)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iii)於需要時向有關機構及註冊處辦理有

關註冊及存檔程序；及(iv)在適當法例及法規容許之情況下，在其認為就行使特定授權及令其生效屬需要、合宜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有關行動及採取有關步驟。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酬金股份**」指向新百利有限公司及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發行之任何本公司普通股以償付彼等之部分或全部專業費用(包括第一批酬金股份、第二批酬金股份及德勤企業財務酬金股份)；及

「**第一批酬金股份**」指將向新百利有限公司發行之21,157,799股本公司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及酬金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1.98%，以償付彼等之部分專業費用。」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凌少文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紅磡

民裕街30號

興業工商大廈10樓B室

附註：

- (1)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士或其他獲授權表格之人士親筆簽署。
- (3) 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上述出席人士之一乃排名最為或(視情況而定)較為優先者將可單獨有權就相關聯名持有之股權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聯名持有人於股東登記冊上之排名次序而定。
-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如本公司董事會有所規定)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名列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續會所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或倘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以點票方式表決，則須於進行點票表決之指定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否則該文據將視作無效。送交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必須為個別人士)作其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股東可委派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件，須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要求或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修訂投票。
- (6) 本通告(包括當中所載擬提呈決議案之內容)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凌少文先生、黃其昌先生及李鳳貞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彭漢中先生、鄭曾偉先生與鍾慶華博士組成。